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林工喜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林子欽等因與相對人沈俊呈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